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黄景嘉国家刑事赔偿案 (1-1)

问题提示：对被举报人实施逮捕，后无证据证明犯罪事实的，检察机关对此司法行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 李伏运请求国家赔偿案 (1-5)

问题提示：国家机关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但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的，对赔偿事项如何把握？

3. 郑传振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1-9)

问题提示：刑事赔偿请求人被数罪并罚后，再审时其中一罪改判为无罪，能否予以赔偿？

4. 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1-13)

问题提示：对检察机关在未经人民法院审判确定有罪的情况下，即在媒体上公布被告人的“罪行”，检察机关应承担什么责任？

5. 宋本和因被错误逮捕申请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17)

问题提示：请求人被错误逮捕的，刑事拘留前的超时拘留应否给予国家赔偿？

6. 金山公司因其财产被违法查封申请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1-23)

问题提示：诉前保全申请人申请保全有错误造成损害的，法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7. 张天山申请南安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1-29)

问题提示：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解除刑事拘留或获检察机关批捕，决定予以释放，能否认定已经确认是错拘行为？

8. 范畴因被错捕错判请求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33)

问题提示：错误逮捕刑事赔偿请求中，对被羁押期间治病所花的医疗费请求赔偿诉求能否给予支持？

9. 王华英申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错捕刑事赔偿案 (1-39)

问题提示：“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规定作为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应具备哪些要件？

10. 邱太元等因被错拘错捕申请团风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49)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和把握对国家机关职权行为违法的确认程序？

11. 李科申请武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错捕错判共同赔偿案 (1-57)

问题提示：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能否视为侵权行为已经依法被确认？

12. 杨付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错捕错判申请卧龙区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1-64)

问题提示：同一侵权行为，两个侵权机关，当事人分别提起国家赔偿，赔偿委员会能否一并处理？

13. 骆义天因被错拘错捕申请金昌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70)

问题提示：基于同一案件、同一事实、同一犯罪嫌疑人，先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拘留，后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经依法确认检察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收容审查的部分应由何机关赔偿？

14. 易新因被错误逮捕请求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76)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被错误逮捕，并被扣押了财产，逮捕行为已被确认违法，而扣押财产则未被确认，赔偿请求人则能否对扣押财产行为一并提出赔偿请求？

15. 张迁因被错误判刑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刑事赔偿案 (1-81)

问题提示：请求人被审判机关错误判刑，只是造成人身自由受到侵犯的，如何确定赔偿金额？

16. 陈水保等因错捕错判申请南平市人民检察院、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1-86)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和适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请求赔偿时效？

17. 唐应光申请浏阳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1-93)

问题提示：刑事赔偿请求中，对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如何确定赔偿金？

18. 郭祯祥等申请蕲春县人民法院违法拘传司法赔偿案 (1-98)

问题提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拘留讯问后未立即释放被拘留人的，其行为是个人行为还是职务行为？

19. 李树业申请嵩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105)

问题提示：刑事赔偿请求人的行为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要不要对请求人给予赔偿？

20. 王建中等因被错判申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1-110)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提出的申诉费、住房补助费、精神损失费等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21. 王伟光请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1-117)

问题提示：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22. 王远琴因被错捕申请叙永县人民法院赔偿案…………… (1-125)

问题提示：由于主要定案证据（鉴定结论）错误，导致错捕错判，应由谁来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23. 李建华被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错捕、被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错判请求给予刑事赔偿案…………… (1-130)

问题提示：一审作出的有罪判决，被二审法院改判无罪时，如何确定赔偿义务机关？

24. 黄大旺请求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1-135)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被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罪已经执行，是否有权取得国家赔偿？

25. 张伟民诉濮阳县公安局人身伤害赔偿案…………… (1-142)

问题提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国家赔偿必须具备的要件是什么？

26. 刘加玉请求天津市蓟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1-147)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能否将聘请的律师费用列入赔偿范围请求国家赔偿？

27. 阳承勇以被违法监视居住请求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152)

问题提示：对名为监视居住实为羁押的行为是否应当赔偿？

28. 胡国华请求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对其非法扣押财产司法赔偿案…………… (1-161)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在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作出决定前，申请撤回赔偿申请的，如何处理？

29. 陈佩华因二审判决无罪申请民和县人民法院、民和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166)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请求刑事赔偿后，是否可以就此再提起民事诉讼？

30. 司风鸣因拒不协助执行被且末县人民法院罚款并逮捕请求返还罚款、赔偿损失案…………… (1-172)

问题提示：对不协助执行妨害民事诉讼的公民个人，人民法院能采取什么样的强制措施？

31. 薛振森申请灵武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1-177)

问题提示：人民法院在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由于强制执行的对象错误，导致案外人的财产被错误扣押的，如何确定责任？

32. 宋才永以执行错误请求彭州市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1-182)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能否以此做为减少国家赔偿的理由？

33. 陈彩虹等请求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司法赔偿案…………… (1-191)

问题提示：人民法院行使职权进行财产保全超过请求范围造成损害的，应否承担责任？

34. 罗志远请求合江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1-197)

问题提示：能否对《国家赔偿法》实施以前的刑事损害侵权行为提出赔偿请求？

35. 易继槐请求重庆涪陵市公安局枳城分局刑事赔偿案..... (1-202)

问题提示：刑事赔偿请求案件，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理以前是否都应当经过复议？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2)
 (1994年5月12日)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2-19)
 (1995年9月8日)

[司法解释]

-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24)
 (2000年11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32)
 (2000年9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35)
(2000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2-54)
(2000年1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57)
(1997年6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2-58)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62)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2-64)
(1995年1月29日)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65)
(2000年12月11日)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 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 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

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 7 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1 000元以下的罚款、15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